

# 勞動合同法爭議不斷 企業盼修法減薪酬支出 委員籲勿壓用工成本

財政部部長樓繼偉日前在記者會上再次針對《勞動合同法》發話，指出工資上漲過早過快對企業保護不足，最終可能損害一些勞動者的利益。一個月兩次炮轟《勞動合同法》，引起各界熱議。《勞動合同



■梁滿林

法》施行至今已八年，一直爭議不斷。而今面對不斷增大的經濟下行壓力，不少企業包括在內地的港企對樓繼偉的發言深感共鳴，希望修訂法律，為企業減負。也有港商認為，《勞動合同法》加強對員工的保護，其實有利於企業長遠發展。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深圳社團總會會長、華南城控股執行董事梁滿林表示，當前企業管理的核心是員工，不能期待一直壓低勞動力成本求發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胡若璋、李聖賢 兩會報道

在經濟下行壓力增大的當下，「工人的基本工資持續上漲，企業投資意願遭打擊」「勞動合同法反而讓老百姓更容易失業」等聲音不絕於耳。樓繼偉在兩會期間再次表示，「現行勞動合同法是以標準工時制為基礎，對於外向型的以加工貿易為主的企業，在沒有訂單的時期會比較為難。如此，薪酬的過快上漲可能造成企業成本上升，使企業遷至其他國家，最終減少勞動者就業機會，損害的還是勞動者的利益」。

## 基層加薪助生產效率增

有港商則認為，提升基層員工的待遇能提升企業的生產效率，對企業長遠發展更有利。梁滿林表示，他在深圳設立的工廠，要求廠長給基層員工的基本薪酬較周邊其他工廠同比高一至兩成，薪酬上漲以後，企業年度賬目上成本不增反減。

他指出，相比於企業高管優厚的年薪，基層員工的薪酬在整個工廠的開支中佔比不大，即使增加兩成，也僅佔整個人工成本的兩三成。但增加之後，人員隊伍穩定，員工的積極性得到鼓勵，產出自然更多。其次，福利高過同行，員工自然幹勁足，企業管理更加規範，產品質量也就更加有保障。

## 企業應對工人權益負責

「如果企業抱着『又讓馬兒跑，又讓馬兒不吃草』的心態來看待這些規定，那肯定是不成的。」梁滿林說，有些條款可能會增加企業的支出，但這些增加的支出有些就是法律規定勞動者應有的權益，這是企業對員工的責任。

梁滿林續說，人工成本對規模以上企業而言，佔比不大，但對不少謀求轉型升級的中小企業而言，壓力也不可小覷。但是，企業和員工之間總能找到一個平衡，畢竟員工是要養家糊口的。他表示，可以對明顯偏頗的條款進行修訂和完善，把過於僵化的條款剔除，但是千萬不要制定規範太細節的條例，否則也會令企業發展空間受限。

## 代表倡借鑒香港取消長約



■黃友嘉

香港有較為完善的勞動法律法規。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黃友嘉表示，香港有許多經驗值得內地借鑒，他建議，取消無限期合同，確保勞資雙方的平等地位，平衡雙方利益。

「整體來說，我覺得香港在保障勞動者基本權益方面還是做得比較好。」黃友嘉表示，香港在企業欠薪或破產、員工休假等方面能夠保障勞動者短期內不會受到影響，同時給這些企業留下相當大的靈活性，讓其能夠應付每天都在變化的市場。而目前內地的《勞動合同法》給外資企業帶來比較多的困擾，對企業運作帶來一定的影響，除了部分內容措辭模糊、經濟補償方面的規定不完善以外，無限期合同的做法把僱主應有的主動權全部削弱了。

黃友嘉表示，目前的經濟變化很快，經濟周期也是越縮越短，企業在應付市場的時候，必須要在生產計劃等方面有一些靈活性，才能夠在國際市場上放手競爭。他認為，要修訂《勞動合同法》，需要全面審視全部法律法規，探究不利於促進勞資關係的實質因素，特別是那些會帶來企業方面困擾的問題。其次，在經濟補償方面的措辭需要更加明確，例如「嚴重違反」等字眼就不明確，容易造成勞資雙方有不同理解。



■有港商認為，提升基層員工的待遇能提升企業的生產效率，對企業長遠發展更有利。圖為東莞某手機廠工人。資料圖片



■有委員表示，《勞動合同法》中有些條款可能會增加企業的支出，但這是法律規定勞動者應有的權益，這是企業對員工的責任。圖為珠三角某工廠的生產車間。資料圖片

## 企業顧慮與代表委員回應

### 顧慮一：人工持續上漲，投資意願受打擊

- 全國政協委員梁滿林：企業管理核心是員工，提升基層員工待遇能夠提升企業生產效率。
- 全國人大代表易鳳嬌：眾多勞務工生活環境惡劣，社會福利保障缺失，能獲取的教育、文化資源有限，長遠來看不利於企業長遠發展和產業升級。

### 顧慮二：企業困難時期難承擔高經濟補償

- 廣東中山紀念中學原校長賀優琳：重新設計保障勞動關係，讓法律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同時也讓部分勞動者試圖通過各種所謂被動「解除勞動關係」而獲取額外的經濟補償金做法得以控制。

### 顧慮三：無限期合同或帶來負面影響

- 全國人大代表黃友嘉：香港在企業欠薪或破產、員工休假等方面能夠保障勞動者短期內不受影響，同時給企業留下很大靈活性。《勞動合同法》給外資企業運作帶來許多影響，無限期合同的做法把僱主應有的主動權全部削弱。

資料來源：記者李聖賢、胡若璋 整理

## 民工生活窘迫 福利亟待提升

近年來，內地不少企業為不斷上漲的人工開支叫苦不堪。不過，今年兩會期間不少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認為，當前不少員工，尤其是外來務工人員的生活及社會福利亟待提升。

梁滿林表示，曾經走訪一些外來務工人員，發現工人的生活環境非常窘迫。六七個人居住在一個幾平方米的房間內，賺到的微薄工資，幾乎都是寄回老家。「給他們一些好的打工、生活環境是企業家們應該做的。」

不少農民工代表也極力呼籲提升外來務工人員的福利待遇。全國人大代表、深圳國威電子有限公司車間副主任易鳳嬌就指出，大部分勞務工生

活環境惡劣，社會福利保障缺失，能獲取的教育、文化資源極其有限，難以有提升發展的空間。

易鳳嬌表示，廣東是勞務工大省，眾多勞務工在城市中工作，又不能在城市中安家，長期奔波於城鄉之間，無法形成熟練的技術工人階層，不利於企業長遠發展和產業升級。

此外，她還建議政府部門在就業服務、社會保險覆蓋率、本地義務教育入學率、保障性住房覆蓋率、最低生活保障覆蓋率、社會救助覆蓋率、醫療救助覆蓋率等方面實現實質增長，提升勞務工的福利保障，讓他們能夠融入城市。



■不少代表和委員認為，當前尤其是外來務工人員的生活及社會福利亟待提升。圖為內地某工廠的工人宿舍。資料圖片

## 應設專項基金 完善補償制度



■賀優琳

經濟補償反而成為誘發勞資矛盾、影響勞資穩定的「不和諧」因素。

他指出，經濟補償是在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時發生，意味著經濟補償將經常發生在企業經營最困難的時期，企業本身已經困難、難以為繼，需採取裁員等方式減少經營成本渡過難關。另一方面，卻仍要支付巨額的補償費用才能解除與員工的勞動關係，進一步加重負擔，形成對企業的「擠出效應」。

### 支付巨額補償 企業或欠薪或倒閉

如東莞市興昂鞋廠高峰期用工過萬，目前因調整經營

戰略轉向研發，計劃裁減1,900名員工，但依法需支付的經濟補償高達6,000萬元人民幣。實際上，還有一些企業因難以承擔這筆巨額的經濟補償金，不得不走上慣性欠薪，甚至倒閉的結局。2013年東莞長安快盈禮品公司因經營困難計劃倒閉，但員工堅決要求全額支付高達1,700多萬元的經濟補償，企業經營者最後只好強制關閉企業、逃匿返港。

他建議，廣東代表團在今年兩會期間，專門向全國人大提出《勞動合同法》修訂案，修訂完善關於經濟補償的相關條款，在不增加政府、社會和員工個人負擔的前提下，通過引入企業聯合保險制度，重新設計保障勞動關係，緩解勞資矛盾。包括建議完善失業救濟制度，並成立專門的勞資協商調解機制，應對大規模經濟裁員等勞資糾紛，並由政府成立專項基金，幫助有困難的企業和員工渡過難關等。

此外，他還建議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總工會等職能部門可以聯合就司法審理中適用經濟補償金制度出台意見通知，適當就經濟補償金和違法解除勞動合同關係賠償金的審理原則上進行調整，讓法律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同時也讓部分勞動者試圖通過各種所謂被動「解除勞動關係」而獲取額外的經濟補償金的做法適當得以控制，為企業減負，維持穩定的用工關係。

## 企業陷寒冬 勞資糾紛頻

全國人大代表賀優琳指出，在勞動關係實踐中，勞動者認定經濟補償金是其應得的一項收益，當企業出現經營調整或員工個人想離職時，往往以各種方式「博炒」，要求企業支付經濟補償，成為企業的一大負擔。以東莞為例，有「世界工廠」之稱的東莞，在經濟轉弱、國際經濟低迷的形勢下，不少企業迎來寒冬，勞資糾紛頻發。

縱觀近年來東莞市勞動仲裁案件，經濟補償成為主要訴求，且往往超出合理金額，每年以經濟補償為訴求的仲裁案件高達8,000多宗，佔50%以上；今年因經濟補償引發的勞資群體性事件佔比也達33%，經濟補償已成為引發勞資群體事件的重要原因。